

傷病保障篇—5

失能項目有220項，失能等級分為1~15級

# 失能給付輕鬆報你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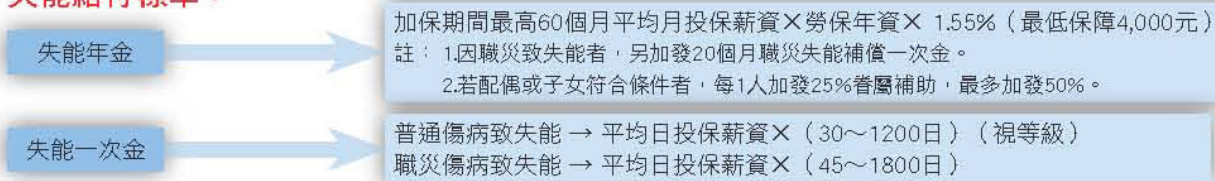
**倘**若勞工朋友遭遇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縱再治療也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經醫院診斷已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就可以請領失

能給付；如經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在年金施行後，更增加年金的選擇，民眾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失能年金。

## 失能給付請領條件：



## 失能給付標準：



請領失能年金的勞工朋友，如果也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勞保局也會核計國民年金的「身心障礙年金」合併發給。

失能一次金的給付種類有12大類，共有220項，分為1~15級，最低給付30

日，最高1200日，假如是職災造成，則再加計50%，即最低45日，最高1800日。失能給付標準摘要如下頁。

## 失能給付標準摘要

(最高及最低日數以普通傷病為標準，職災應再加計50%)

失能種類	失能狀態	最高給付日數	最多可領之給付金額	須加附之相關資料	診斷書開具醫院層級或專科醫師
		最低給付日數	最多可領之給付金額		
精神	精神病	1,200日	175.5萬元	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 (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 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	精神科專科醫師
		60日	8.7萬元		
神經	腦中風、老年癡呆症、帕金森氏症、植物人等	1,200日	175.5萬元		神經科、神經外科、復健科等專科醫師
		60日	8.7萬元		
眼	眼睛視力模糊 (一眼矯正後視力至少減退至0.1以下、雙眼矯正後視力至少減退至0.4以下)	1,000日	146.3萬元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160日	23.4萬元		
耳	耳朵重聽 (一耳或雙耳聽力平均閾值在70分貝以上)	640日	93.6萬元	1.最近3個月內之2次純音聽力檢查報告 (2次測試時間須間隔24小時以上) 2.語言聽閾測試報告 3.聽性腦幹聽力檢查報告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160日	23.4萬元		
鼻	鼻子缺損	220日	32.1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口	因口腔癌、鼻咽癌等疾病致咀嚼嚥下或言語機能失能或經放射線或化學治療後唾液減少	1,000日	146.3萬元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60日	8.7萬元		

失能種類	失能狀態	最高給付日數	最多可領之給付金額	須加附之相關資料	診斷書開具醫院層級或專科醫師
		最低給付日數	最多可領之給付金額		
口	因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5齒以上	160日	23.4萬元	必要時應檢附X光照片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60日	8.7萬元		
胸腹部 臟器	1.內臟器官切除（如胃臟、脾臟、腎臟、胰臟）	440日	64.3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2.器官移植（如心臟、肝臟、肺臟、腎臟）	100日	14.6萬元		
	胸腹部臟器遺存機能失能	1,200日	175.5萬元	申請心臟、肝臟、肺臟失能者，應檢附最近6個月之病歷影本及檢查報告： 1.心臟：最近3個月之心臟功能檢查報告 2.肝臟：最近3個月之肝功能檢查報告（含超音波及電腦斷層檢查） 3.肺臟：診斷失能當時之完整肺功能檢查報告（含吐氣流速容積曲線）及X光照片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膀胱機能失能者，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
		100日	14.6萬元		
	小腸切除50%以上	440日	64.3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280日	40.9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大腸全切除	280日	40.9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雙側乳腺全切除	160日	23.4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單側乳腺全切除	60日	8.7萬元		



失能種類	失能狀態	最高給付日數	最多可領之給付金額	須加附之相關資料	診斷書開具醫院層級或專科醫師
		最低給付日數	最多可領之給付金額		
內臟部 臟器	1.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切除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	160日	23.4萬元		1. 器官切除：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2. 因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2. 女性：未滿45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切除2側卵巢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				
	尿毒症致洗腎	440日	64.3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軀幹	脊柱遺存畸形或因明顯骨折、脫臼致脊柱連續固定4個椎體及3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	440日	64.3萬元	1. 診斷失能後所攝，附有拍攝日期的脊柱正、側面X光照片或光碟片(必要時得檢附肌電圖或電腦斷層等檢查報告) 2. 如脊柱併存神經病變致肌力受損，應一併檢附最近3個月之肌電圖或神經傳導檢查報告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100日	14.6萬元		
頭臉頸	1. 在頭部遺存直徑8公分(約不含五指之手掌大)以上之癍痕者 2.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5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8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12公分以上，或直徑3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3. 在頸部，下顎部遺存直徑8公分以上之癍痕者	女性： 360日  男性： 220日	52.6萬元  32.1萬元	1. 診斷失能後所攝，附有拍攝日期之4*6彩色照片(照片背面請載姓名、身分證號) 2. 頭、臉、頸部疤痕須經治療1年以上，始得診斷失能，經手術治療者，需術後1年始得診斷，請勿提前開具失能診斷書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失能種類	失能狀態	最高給付日數	最多可領之給付金額	須加附之相關資料	診斷書開具醫院層級或專科醫師
		最低給付日數	最多可領之給付金額		
皮膚	除頭、臉、頸部以外之皮膚排汗功能喪失	1,000日	146.3萬元	1. 診斷失能後所攝，附有量尺及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照片背面請載姓名、身分證號） 2. 失能之鑑定時間，須於最後1次外科手術1年後，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者，須經治療1年以上，始得認定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60日	8.7萬元		
上肢	上肢三大關節活動度（生理可運動範圍）喪失三分之一以上	1,000日	146.3萬元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30日	4.3萬元		
	上肢截肢、手指截指、指間關節活動度喪失二分之一以上	1,000日	146.3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30日	4.3萬元		
下肢	下肢三大關節活動度喪失三分之一以上	1,000日	146.3萬元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30日	4.3萬元		
	下肢截肢、腳趾截趾、趾間關節活動度喪失二分之一以上、長短腳差3公分以上	1,000日	146.3萬元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30日	4.3萬元		